

关于成都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6 年 1 月 28 日

在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成都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成都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00.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6%，增长 2.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0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2.6%。加上转移性收入 1311 亿元，收入总计 3311.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5%，增长 2.7%。加上转移性支出 477.2 亿元，支出总计 3157.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54.5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8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增长 3.3%。加上转移性收入 1492.7 亿元，收入总计 2773.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9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2%，下降 13.7%。加上转移性支出 761 亿元，支出总计 2455.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318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4%，下降 29.8%。加上转移性收入 8.3 亿元，收入总计 54.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5%，下降 5.7%。加上转移性支出 29.9 亿元，支出总计 51.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2.7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增长 19.3%。加上转移性收入 322.2 亿元，收入总量为 494.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增长 18.2%。加上转移性支出

0.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35.8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年终结余 358.5 亿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下降 2.3%。加上转移性收入 1278.1 亿元，收入总计 1508.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下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调整为 555.2 亿元，实际完成 50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6%，增长 8.5%。加上转移性支出 953 亿元，支出总计 1456.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52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0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8%，增长 14.7%。加上转移性收入 1343.7 亿元，收入总计 1949.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超收、增列上下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调整为 544.3 亿元，实际完成 4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2%，下降 31.7%。加上转移性支出 1404.9 亿元，支出总计 1835.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113.3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3%，下降 5.2%。加上转移性收入 3.4 亿元，收入总计 19.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4%，下降 9.6%。加上转移性支出 6.9 亿

元，支出总计 17.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1.9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和缴费人数增加等调整为 153.6 亿元，实际完成 17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增长 19.3%。加上转移性收入 322.2 亿元，收入总量为 494.3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因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领取人数减少等调整为 134.1 亿元，实际完成 13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增长 18.2%。加上转移性支出 0.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35.8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年终结余 358.5 亿元。〔区（市）县社会保险基金全部由上级统筹，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与全市一致〕

（三）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3.1%。加上转移性收入 84.7 亿元，收入总计 217.2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调整为 168.1 亿元，实际完成 15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增长 13.9%。加上转移性支出 49.1 亿元，支出总计 208.7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8.4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完成 3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5%，下降 31.3%。加上转移性收入 156.1 亿元，收入总计 192.2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因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调整为 123.2 亿元，实际完成 11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增长 4.7%。加上转移性支出 68.9 亿元，支出总计 186.3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5.9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9.1%。加上转移性收入 178 万元，收入总计 2.52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加调出资金等调整为 178 万元，实际完成 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8%，下降 67.2%。加上转移性支出 2.5 亿元，支出总计 2.51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116 万元。

（四）成都东部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成都东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3.2%。加上转移性收入 42.6 亿元，收入总计 61.7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等调整为 49.4 亿元，实际完成 4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下降 11%。加上转移性支出 12.3 亿元，支出总计 59.7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3%，增长 10%。加上转移性收入 53.6 亿元，收入总计 82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因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调整为 67.2 亿元，实际完成 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8%，下降 6.9%。加上转移性支出 14.7 亿元，支出总计 63.7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18.3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都东部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增长 42%。加上转移性收入 2 万元，收入总计 418 万元。成都东部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32.4%。加上转移性支出 136 万元，支出总计 418 万元。成都东部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年终无结余。

（五）成都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3.2%。加上转移性收入 67 亿元，收入总计 382.2 亿元。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等调整为 302.5 亿元，实际完成 29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增长 0.3%。加上转移性支出 79.7 亿元，支出总计 378.4 亿元。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8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4%，下降 33.1%。加上转移性收入 51.7 亿元，收入总计 93 亿元。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因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调整为 94.8 亿元，实际完成 7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6%，下降 16.8%。加上转移性支出-1.9 亿元，支出总计 68.9 亿元。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24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下降 0.9%。加上转移性收入 0.4 亿元，收入总计 3.9 亿元。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等调整为 2.9 亿元，实际完成 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下降 19.8%。加上转移性支出 1.1 亿元，支出总计 3.8 亿元。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0.1 亿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314.8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566.6 亿元、再融资债券 748.2 亿元。在此基础上，减去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297.5 亿元后，债务余额为 7223.9 亿元，较 2024 年末余额 6206.6 亿元增加 1017.3 亿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7814.9 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市一般债务限额 1463.2 亿元，余额 1414.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351.7 亿元，余额 5809.7 亿元。分级次看：市级债务限额 2001.2 亿元，余额 1926.4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债务限额 636.8

亿元，余额 589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债务限额 237.9 亿元，余额 227.4 亿元；成都高新区债务限额 286.7 亿元，余额 282 亿元；其他区（市）县债务限额 4652.3 亿元，余额 4199.1 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成都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成都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二、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5 年，全市财政部门加力提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收入强征管、支出加力度、管理提绩效、监督严纪律，有力保障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重点开展了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推动建立“大财政”体系。构建“大财政”体系总体框架，提升财政统筹能力。建立财税协同共治机制、财政土地联动机制，推动涉税信息共享，深化土地供应研判，有效增强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合力。推动财政国资双向赋能，全面摸排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资产和存量国有土地，构建“1+7+N”盘活利用资产资源体系，调整优化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结构；建立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形成国企财务监管合力。

增强大事要事保障能力。聚焦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健全财政大事要事综合协调保障机制，优先保障“立园满园”行动、产业建圈强链、县市新城发展、世界运动会等大事要事。加大“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力度，完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优化转移

支付体系，强化各类财政政策工具协同，确保财政资金精准聚焦大事要事和民生实事。建立新增财政支出事项评估机制，刚性实施预算执行中期评估，按 10%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盘活收回闲置沉淀和存量资金 74 亿元，统筹用于产业发展和育儿补贴、学前教育等民生政策。

优化绩效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全过程绩效管控，探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对 24 个财政政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69 亿元，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挂钩。创新建设政府采购 AI 辅助询价平台、信息公开平台，智能辅助预算编制，系统性推动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采购预算编制、内控管理、履约验收等重点环节，对采购价格明显偏高的项目及时调减采购预算。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重点资金开展穿透式监督，建设财会监督预警监管平台，推动财会监督从事后监督转变为“事前谋划、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监督体系。

筑牢财政运行安全防线。规范实施债券管理新机制，明确全生命周期工作职责和管理流程，落实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强化债务风险监控应对，建立“银政企”合作沟通机制，有效调动金融机构深度参与化债，统筹各类支持性政策措施加大化债力度，隐性债务累计化解近八成，融资平台压降率达 86%，全市债务风险总体稳中有降，重点地区实现债务风险等级下降。进一步加强区（市）县“三保”预算编制

审核、执行监测、风险处置，强化基层国库运行管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通过上述工作，进一步强化统筹保障能力、优化支出方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守牢安全底线红线，为“十四五”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实支撑。重点支持了以下四个方面。

（一）全力推动经济稳中向好。着力支持提振消费，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74.1 亿元，省、市、区配套资金 33.3 亿元，推动汽车报废更新、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和数码产品购新，兑现补贴 872.6 万件、带动消费 1129.4 亿元；成功入选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城市，最高可获得 5 亿元补助资金，建成运营全省首个市内免税店，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建设；落实文商旅体深度融合发展 21 条措施，支持出台旅游业、演艺市场、数字文创产业等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积极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2+N”债券项目管理工作机制，争取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388.6 亿元、“两重”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 23.5 亿元、“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 10.5 亿元，发挥政府投资放大效应，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居副省级城市第 1 位。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市财政投入 64.7 亿元支持提升国际航线和国际班列通达能力；着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实施外贸攻坚突围行动，支持蓉品蓉企“出川出海”，实现外贸规模平稳增长。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加快构建“9+9+10”现代化产业体系和“3+22+N”产业园区体系，深入实施“立园满园”行动，制定“财政支持园区 8 条”政策措施构建产业园区激励奖补体系，设立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推动园区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出台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产业支持政策，持续推动 17 条重点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组建未来产业基金，成立“投成都”未来产业投资联盟，集聚 100 余家知名投资机构，打造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天使+创投”基金集群，实现新增投资 14 亿元。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全市财政科技支出 229 亿元、增长 30.9%，保障 1 个国家实验室、10 个大科学装置、4 个天府实验室建设运行，扩大实施财政科技资金“先投后股”试点，完善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制度，推动成果找市场、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改革达成合作项目 89 个，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0%。不折不扣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减免税费超 445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加快建设全国创新人才高地，加大人才发展投入力度，支持出台吸引集聚人才十条措施、县市新城引育留用人才十条政策，对急需紧缺顶尖人才团队、顶尖人才个人、“蓉漂计划”和“蓉城英才计划”个人给予奖励补助，推动全市人才总量增加至 685 万人。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实事投入 98.4 亿元、超年初计划的 7.5%，全面完成 37 项年度民生实事，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进一步提高到 70%。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市财政就业补助支出 9.7 亿元，落实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为 6 万家企业发放招工成本补贴，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给予社保补贴、岗位补贴；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 48.6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3.7 亿元，共涉及企业 17.3 万户。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市财政社会保障支出 257.1 亿元，持续做好社会保障兜底扩面提标，继续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实现机构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持平，为 14 万余名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为全市户籍老年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 59.4 万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争取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1 亿元，为 3 万余名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11.3 万张养老服务消费券；实施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对 3 周岁以下婴幼儿按每年 3600 元标准发放育儿补贴；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支持公办托育园建成 2800 个托位，继续实施普惠性托育机构托位补贴政策。推进健康成都建设，全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 219.4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109 元，推进重大传染病防控、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等，支持市中心医院、市三医院高新医院、市脑科学医院等项目建设。推动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全市财政教育支出提高到 463.1 亿元，全面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惠及 298 万人次，实施免除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政策，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公用经费、高中助学金补助标准，建立完善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保障新投用基础教育学校 75 所、新增学位 5 万个，支持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文化体育繁荣发展，全市财政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54.8 亿元，深入开展文体惠民活动，保障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向市民免费（低收费）开放 2494 万人次，支持“三星堆—金沙遗址”联合申遗、东华门遗址项目等，保障世界运动会成功举办。

（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全年市对下转移支付总规模达 1018.9 亿元。跟进实施“强县活区”发展战略，制定县市新城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区（市）县争取上级政策资金试点，推动青羊区、双流区成功获得省级高新区和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共 2 亿元，支持龙泉驿区、新都区获批四川省工业技术改造试点县，争取成都东部新区省级财政支持政策。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全市财政投入 335 亿元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地铁 13 号线一期、30 号线一期等开通运营；大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持续推进 27 个片区更新项目、71 个城

中村改造项目，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95 个，城市更新行动补助资金绩效被国家部委评为 A 级；推动完善“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支持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1 万套（间）。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市财政投入农业农村 332 亿元，优化粮食规模化生产财政奖补政策，进一步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分类分档差异化补助政策，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1.5 万亩，培育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行村和重点村各 50 个。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市财政投入 255.5 亿元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奖补，成功争取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资金 12 亿元，加强污染综合防治、污水污泥处理、水生态治理、城乡环境品质提升等；保障国家植物园创建和环城生态区、天府绿道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李家岩水库、久隆水库、三坝水库加快建设，持续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净优亮美”。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实施智慧蓉城重点项目 31 个，支持公共安全、公共管理等领域智慧应用场景建设，深化党建引领“微网实格”社会治理机制，推进超大社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等区域治理攻坚，保障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大排查、大曝光、大整治”行动开展。

2025 年是“十四五”的收官之年。五年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财政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是财政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克服多重困难挑战稳定财政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跃上 2000 亿元新台阶、增长 30%以上，居副省级城

市第 4 位。上缴中央和省税收占属地税收的 60%以上。二是服务发展大局积极有为。开源节流保证财政支出较高强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稳居副省级城市第 4 位，五年财政支出总量超过 2 万亿元，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2612 亿元，对下转移支付 4742.4 亿元，发行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2395 亿元，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速达 15.9%、远超财政收支增速，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逐年提高至 16.5%，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三是增进民生福祉成效显著。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头等大事，2021—2025 年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分别为 67.1%、68.7%、69%、69.7%、70%，在三分之二以上高位水平稳步上升，教育、卫生、文化、就业、社保等一系列民生政策扩面提标，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四是财政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分领域接续出台市与区（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健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转移支付体系，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顺利完成法检两院财物统管改革。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工作方案，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完善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全覆盖，完成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整体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建设、监管升级和赋能发展，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完成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五是风险防范化解有力有效。逐步建立对政府债务、隐性

债务、平台债务和其他债务的全口径、一体化管理制度，统筹各种资源全力化解债务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退出取得关键性进展，新增隐性债务问题得到坚决遏制，债务风险有效缓释。对“三保”支出采取“全链条、全流程、封闭式”约束管控，“三保”风险事件零发生。建立基层国库分类管理机制，国库运行安全稳定。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监督指导、市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和各级各部门拼搏实干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性资源统筹不足，财政收入结构不优，土地出让收入不确定性较大，收支平衡压力增大；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绩效监督还存在短板弱项，一些预算单位在资金使用、财务核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不够规范；债务长效监管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存量债务化解、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等任务依然较重，保持债务风险等级不上升压力较大。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纳各位代表、委员的宝贵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6 年预算草案

（一）2026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开放引领、科产融合、强县活区”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五中心五地”，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发力、提高效能，协同推进促发展、强统筹、优结构、保重点和防风险，推动经济财政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1. 全市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040.7 亿元，增长 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904.3 亿元，减去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156.6 亿元后，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8.4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15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1160.1 亿元，减去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699.7 亿元后，按收支平衡和列收列支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13.4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47.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3.2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27.7 亿元后，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9 亿

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41.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收入等 370.2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11.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40.9 亿元，加上转移支出等 0.2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141 亿元，年终结余 370.4 亿元。

2. 市级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34.8 亿元，增长 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936.3 亿元，减去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务转贷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172.6 亿元后，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4.4 亿元，对区（市）县转移支付 484.1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22.7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937.7 亿元，减去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746.7 亿元后，按收支平衡和列收列支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4 亿元，对区（市）县转移支付 189.7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3.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2.4 亿元，减去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5 亿元后，拟安排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市）县社会保险基金全部由上级统筹，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与全市一致。

3.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36.5 亿元，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21.4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34.9 亿元后，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91.2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56.9 亿元，减去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9.9 亿元后，按收支平衡和列收列支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2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0.01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1 亿元后，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亿元。

4. 成都东部新区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成都东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0.1 亿元，增长 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31.4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3.8 亿

元后，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43.6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13.4 亿元后，按收支平衡和列收列支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2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都东部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44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132 万元后，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0 万元。

5. 成都高新区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26.2 亿元，增长 3.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23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79.2 亿元后，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6.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5.6 亿元，减去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0.1 亿元后，按收支平衡和列收列支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0.1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1.5 亿元后，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 亿

元。

6. 地方政府债务

(1) 新增举借政府债务

财政厅已提前下达成都市 2026 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5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5.3 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拟在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新增举借债务 253.7 亿元。发行一般债券 28.4 亿元，拟安排市级 5.1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 0.4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 1 亿元、成都高新区 0.4 亿元，转贷其他区（市）县 21.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铁路枢纽、教育、市政道路等领域重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225.3 亿元，拟安排市级 80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 3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 8.2 亿元、成都高新区 1.6 亿元，转贷其他区（市）县 132.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存量政府投资项目等。同时，拟在财政厅 2024 年一次性下达、分三年实施的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 473.3 亿元。按此举借债务后，全市政府债务规模将达到 7951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 8068.6 亿元以内，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在财政厅正式下达 2026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后，市政府将及时据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2) 政府债务偿还

2026 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务 266.8 亿元，拟通过发行再融资

债券偿还债务本金 229 亿元（一般债务 110.9 亿元、专项债务 118.1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债务本金 37.8 亿元（一般债务 16.1 亿元、专项债务 21.7 亿元）。

2026 年市级到期政府债务 117.3 亿元，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债务本金 100.5 亿元（一般债务 59.8 亿元、专项债务 40.7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债务本金 16.8 亿元（一般债务 6.8 亿元、专项债务 10 亿元）。

2026 年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到期政府债务 15.1 亿元，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债务本金 12.2 亿元（一般债务 0.2 亿元、专项债务 12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债务本金 2.9 亿元（一般债务 1.1 亿元、专项债务 1.8 亿元）。

2026 年成都东部新区到期政府债务 0.53 亿元，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债务本金 0.45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债务本金 0.08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

2026 年成都高新区到期政府债务 5 亿元，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债务本金 3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债务本金 2 亿元（一般债务 1.9 亿元、专项债务 0.1 亿元）。

（三）2026 年预算安排重点

1. 2026 年市级支出预算安排重点

（1）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立园满园”行动，继续实施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创新招商引资模式，推动招强引优、招高引新；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制造强市战略，实施企业培育发展计划、“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数字成都，提速打造西部低空经济中心，推动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二是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科技投入，加快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构建高水平实验室体系，保障国家实验室、天府实验室、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运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保障“科创通”平台、成都科创生态岛、西部中试中心建设运行，深化实施财政科技资金“先投后股”改革和成果找市场、企业找技术“双向揭榜挂帅”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三是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支持加快建设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实施科教协同育人工程；实施“蓉漂人才锦鲤计划”“蓉城英才锦城计划”等，支持举办城市招才引智、海外引才专项行动，推动校院企地人才“双向奔赴”；支持完善产业园区和重点产业链人才政策包，落实县市新城干部人才支持政策。

（2）协同推进扩大内需和开放。一是提振消费释放内需潜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支持服务业、旅游、金融、会展等消费行业发展；落实国家以旧换新政策配套补贴，

加大新能源汽车、家居家电、数码产品等消费品促销力度；支持举办糖酒商品交易会、成都国际车展等标志性展会，扩大优质服务消费供给，培育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打造消费新场景。二是推进文商旅体融合发展。保障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支持金沙申遗综合提升、都江堰熊猫谷扩建一期等项目；支持文体事业和文体产业发展，加大文化产业发展支持力度，促进数字文创产业发展，保障重点赛事节庆活动举办；支持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完善文体场地设施建设，保障文化惠民活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三是扩大开放稳定外资外贸。支持拓展国际门户枢纽功能，加快培育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高水平建设亚蓉欧国际铁路枢纽；实施“蓉企蓉品出川出海”计划，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进国别合作园区差异化发展，支持成都国贸集团发展；支持深化国际交往合作，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促进涉外资源高水平集聚转化。

（3）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一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系列政策，促进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优化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发展普惠托育、普惠养老，推进养老设施均衡布局和养老服务拓展深化；统筹做好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保障工作，落实低保政策提标要求，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责任。二是推进教育资源扩优提质。加大教育投入，确保教育经

费“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全龄段教育各类补助经费，保障免费学前教育政策落地，完善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支持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新增学位，打造“家门口的好学校”；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三是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实施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拓展智慧医疗服务场景，保障市中心医院、市三医院高新医院等公立医院建设。

（4）提升公园城市功能品质。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公服配套。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支持一体推进城市体检、城市保险和城市更新；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城乡路网体系建设，提速建设市域铁路公交化运营改造二期、轨道交通四期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保障城市道路、市域快速路、交通治堵等项目资金；加快引大济岷工程和久隆水库、三坝水库、李家岩水库建设。二是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污水污泥处理等环保项目，一体推进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乡村、美丽社区建设；推进全域增绿，支持国家植物园、龙泉山国家储备林等生态项目，提升城乡环境品质；加快建设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5）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加强耕地保护，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加快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粮食规模化生产奖补，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成都片区；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

二是深入实施“强县活区”战略。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提升县域综合能级，强化镇域经济功能，推动增强城市新区引领带动能级、中心城区支撑功能和县市新城突破发展。

（6）建设智慧韧性的平安成都。一是提升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能力。推进城市共建共治共享，保障市级智慧蓉城运行管理平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善“微网实格”治理体系；支持平安成都、法治成都建设，加强城市安全稳定平台、阵地、队伍建设，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提升城市应急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预防、应急能力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内涝气象监测等资金，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二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积极推动财力下沉，强化县级财力保障，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继续实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奖补政策，激励引导区（市）县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2. 2026 年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支出预算安排重点

一是坚持底线思维，优先足额保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严格按照支出保障序列，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足额保障到期刚性债务偿付，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二是聚焦科产融合，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立园满园”“立楼满楼”行动计划，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重点保障太行实验室高效运行，高水平建设天府实验室体系，支持成都科创生态岛“四链”融合先行先试，深化“双向揭榜挂帅”机制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三是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支持高质量公园城市先行区建设。推动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支持加快构建城市更新体系，推进城中村改造攻坚，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推进公园城市先行区建设。

3. 2026 年成都东部新区支出预算安排重点

一是支持产业立城兴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推进“立园满园”行动，提速实施基础设施配套和能源保障工程，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支持项目招引培育，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建圈强链。二是支持新区新城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动骨干路网建设、公共设施配套及环境品质改善，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效能，保障道路、桥梁、照明等核心市政设施维护。三是支持优质公服供给，铺就高质量发展幸福底色。落实教育优先

发展战略，支持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新增学位；推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有序推进华西东部医院二期、简州综合医院等项目建设；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四是支持全域协调协同，促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加强镇域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县（乡）道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供排水设施短板。

4. 2026 年成都高新区支出预算安排重点

一是强化产业赋能，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增强战略承载能力、强化创新策源功能、做强产业发展能级，深入实施“立园满园”行动，深化企业梯度培育与消费扩容提质，推动形成多极支撑、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强化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并进。二是支持重大投资，提升城市品质。聚焦城市功能完善与品质提升，集中力量推进成都高新区新川二中（高中部）、铁东快线（锦城大道—天府一街）道排工程等重点项目，有序开展城中村改造，高质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三是兜牢“三保”底线，增进民生福祉。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校际合作办学；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保障成都高新区人民医院建成投运；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推进美丽高新建设，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和城市现代化治理能力。

（四）关于预算草案的补充说明

1.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2026 年安排市对区（市）县转移支付 673.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484.1 亿元，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 387.5 亿元，主要是税收返还、均衡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结算补助等；专项转移支付 96.6 亿元，主要是为实现特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专项安排给区（市）县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涉及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科学技术、污染防治、农业开发以及产业发展等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89.7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区（市）县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等。

2. 预备费安排情况。2026 年安排市级预备费 10 亿元，用于因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减变动情况。2025 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补充 51.9 亿元，年末余额 97.9 亿元。2026 年初预算调出动用 45 亿元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2.9 亿元。

4. 预算草案审查批准前的支出安排情况。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 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8.3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亿元，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 亿元。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成都市 2026 年预算(草案)》，地方政府债务新增筹措和偿还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成都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除涉密单位外，137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31 个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级预算单位、33 个成都东部新区一级预算单位、29 个成都高新区一级预算单位 2026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一并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四、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市人大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统筹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和财政科学管理，突出做好增收入、控风险、强保障、提效能，为推动“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财政支撑。

(一) 构建完善“大财政”体系

紧扣财政部关于财政科学管理的部署要求和全省财政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大财政”思路和工作体系，增强大事要事保障能力、重大风险应对能力、整体协调监管能力。统筹财源培育，加强产业培育、招商引资、园区发展等环节中的财源培育。统筹国有四资，探索政府性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国有资源有效利用机制，分类推进国有资产资源盘

活利用。统筹绩效监督，构建绩效评估、财会监督、结果运用新机制。

（二）持续强化收入组织

全力稳固税收基础，充分发挥财税协同共治机制作用，强化税种管理；深入开展“进解优促”，建立与重点企业直接沟通机制，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纳税服务质效。深挖非税增收潜力，依法拓宽低效闲置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增收渠道。推动财政与规划、住建、土储联动，统筹新增土地出让、存量土地盘活和闲置土地利用，保持土地收入平稳。推进政府收入绩效试点，提高财政收入筹集效率。精准对接国家、省重大战略和资金投向，精心组织策划包装储备项目，全力争取上级资金。

（三）全力增强保障能力

用好用活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资金，支持深化科产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等，推进市级财政科技资金“先投后股”改革，综合运用订购、首购等措施支持科技创新。用好用活强县活区发展资金，提升县域综合能级，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跨区共享。用好用活城市高质量发展资金，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用好用活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支持扩大内需。统筹用好用活财政资金、上级资金、债券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本、国企基金“六类

资金”，综合施策加大资金“拼盘”，多层次多方面保发展、保重点。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规范收入分享机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出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推动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在公共服务、城市运维、行政运行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建设支出标准体系，严控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推进财会监督管理改革，提升财会监督数字化水平，健全财会监督检查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五）夯实预算执行监督

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严控运行成本标准，全面制定并严格执行会议、培训、节庆展会等活动支出定额标准，规范政府采购流程与价格约束。将过紧日子要求融入预算执行各环节，实施过紧日子常态化评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并作为财会监督重要参考。推行专项资金使用公开，有序推进资金安排、执行进度、绩效结果向社会公开。强化执行进度与绩效动态监控，对支出进度慢、绩效评价差的单位和项目，及时预警并采取调整预算、收回资金等措施。配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进一步拓展，及时报告预算管理重大事项推进情况。

（六）守牢财政安全防线

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市级与区（市）县债务风险的联动监测和预警处置，建立区（市）县财政运行“画像”平台，密切跟踪评估财政收支、“三保”支出、库款保障、债务偿还等情况。用好置换债券，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息成本。深化“银政企”合作，建好应急保障体系，应对突发性、临时性偿债风险；强化财政集中统一调度，严肃财经纪律，严禁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全市债务安全。